

#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六、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二、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

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程序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

辦理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

不低於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祐 銘